

深度 浙江新闻专栏

5月19日是股市投资者非常重要的一个纪念日，1999年的这天，股市迎来长达两年的大牛市。15年后的今天，在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之后，伴随着IPO重启等种种利空，股市依然呈现低迷之势。在经历了6年多的熊市后，无数投资者在追问——

股市大牛行情何日可期？

本报记者 杨绪忠

“5·19”成温暖的回忆

对于15年前的5月19日，宁波资深股民阿伟记忆犹新。那天，上证指数突然大幅拉升，全天涨幅高达4.64%，令聚集在证券营业部的大批股民欣喜若狂。各大媒体不约而同地使用了“井喷”这样的字眼，而当时很少报道股市行情的各大中央媒体也罕见地集体对这一行情表示了高度关注。

国泰君安彩虹路营业部首席分析师王万明分析说，当年的“5·19”行情看似并无征兆，实际上是市场对于网络股和科技股为代表的新经济产生良好预期的结果。

当时，在国家通过扶持风险投资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加速科技产业化的背景下，网络股成为股市热点。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A股“触网”公司接近80家，而这一数字在一年后迅速膨胀，超过300家。

除了政策引领下的相关产业迅速升温，外部环境和资本市场本身机制的变化也为“5·19”行情作了铺垫。一方面，央行连续降息令资金市场供应相对宽松；另一方面，基于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战略，证券公司第一轮大规模增资扩股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迅速发展，也为A股启动一轮由机构主导的行情提供了基础。

而从技术层面分析，“5·19”行情前夕，A股曾经历两年调整，市场平均市盈率降为30倍以下。这在当年已经算是一个颇具投资价值估值水平。

从1999年5月19日的1058点起步，上证综指一路震荡上行，至2001年6月达到2245点的阶段高点。因为引领一波长达两年的牛市，“5·19”行情成为A股历史上最让人津津乐道的标志性事件之一。

大牛市短期难觅

斗转星移。“5·19”行情前夕上证综指在千点之上徘徊，15年后沪指则纠结于“2000点保卫战”。不同的点位，投资者却有着相似的焦虑和担忧。

在市场环境整体不利的背景下，本周首个交易日A股再现低迷调整。上证综指盘



5月19日，股民从杭州一家证券营业所内的股票行情显示屏前走过。(新华社发)

中一度跌破2000点整数位，与深证成指同步录得1%以上的跌幅。两市成交量持续在1200亿元以下徘徊，显示市场人气严重不足。

不过在业界看来，当年的大牛“井喷式行情”恐难再现。

“与当年的网络股热潮相比，今天的A股找不到一个产业来成就市场热点。”甬城一家阳光私募的基金经理对记者表示。

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传统产业普遍处于去产能的艰难过程。而作为“转型受益”概念集群，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在经历了2013年的狂飙突进后，当下正经历泡沫消化阶段。创业板指数平均市盈率也由2月创下历史最高点时的62.12倍，快速回落至5月16日的50.72倍。

除了上市公司基本面，作为影响股市走势重要因素的资金面和政策面也并不乐观。一方面，IPO二次重启逼近、优先股试点启动，加上再融资和限售股减持，扩容压力持续增大令A股“失血”状态短期内难以改观。

另一方面，虽然新国九条传递管理层提振市场的积极信号，但其利好效应的真正释

放，仍有赖于各项具体制度的逐步落地。股民阿伟表示，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市场总体格局仍将以震荡为主，短期内不太可能出现系统性的上涨机会。“今年，我基本没赚到什么钱，震荡调整或者还要延续好几个月，对于股市我选择坚守，希望能坚持到黎明到来！”

市场回暖依然可期

不过，A股还是给人以些许希望。

2013年年报显示，2528家沪深上市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逾2.26万亿元，盈利增速为14.5%。而目前沪市市盈率不足10倍，总体而言，市场似乎处于“相对有利于投资”的阶段。

王万明认为，当前，监管层正在积极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沪港通也有望在今年成行，加上陆续推出的经济刺激政策，这些将成为A股行情的催化剂。

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改革红利释放领域将成为股市资金追捧的热点。比如，人民币国际化、国资国企改革、自贸区、金改、养老改革等都是能在股市呼风唤雨的改革，

这是股市行情的助推器。

从投资价值看，目前是A股市场难得的战略布局区间。一方面中国经济显然已经处于一个新的上升周期的底部，没理由看空中国经济的未来发展，或许GDP增速不会重回两位数，但保持世界前列仍是妥妥的。另一方面，熊了6年多的A股，无论是从指数角度还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看，都处于作出战略布局的较佳时机。

王万明表示，缺乏业绩增长的传统蓝筹很难出现持续向上机会，但受益于政策支持以及新时代经济发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消费升级等领域都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A股市场也将因此涌现一批新蓝筹。

“面对低迷在2000点附近的股市，投资者或许不能奢望再现当年令人激动的‘井喷’。但在稳增长带来经济增速企稳，持续制度建设带来市场完善的背景下，A股回暖并重回稳步上升通道，依然值得期待。”浙江万里学院金融系教授田剑英表示。

新闻内参

宁波A股开户数逼近百万大关

根据宁波证监局官网公布的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宁波辖区共有77家证券经营分支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数为99.14万户。2014年3月证券成交总额2110.16亿元，其中股票和封闭式基金成交额为1243.61亿元。

截至3月31日，宁波辖区共有42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在上交所上市的有22家，在深交所上市的有20家（含中小板上市公司12家，创业板上市公司7家）。42家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346.97亿股，总市值2058.69亿元。近年来宁波通过境内证券市场累计融资506.13亿元。

目前，宁波辖区共有1家期货经纪公司，36家期货营业部；投资者开户数为2.03万户，保证金余额31.23亿元。2014年3月期货代理交易量为508.3万手，代理交易额4625.96亿元。

(记者 杨绪忠)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中间价下跌8个基点

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5月19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1636，较前一交易日小幅下跌8个基点。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14年5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1636元，1欧元对人民币8.4457元，100日元对人民币6.0843元，1港元对人民币0.79509元，1英镑对人民币10.3681元，1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5.7775元，1新西兰元对人民币5.3375元，1加拿大元对人民币5.6745元，人民币1元对0.52034林吉特，人民币1元对5.6081俄罗斯卢布。

(据新华社)

宁波进口食品 开启O2O模式

本报讯(张正伟 周红梅) 昨天下午，“永裕在线”在保税区正式上线，这是集线上电子商务和线下服务站于一体的进口食品O2O直销平台。消费者通过电话、网络和手机下单，货物信息立刻传到社区服务站点，市民可以随时自提或配送到家，大大提升了“最后100米”的购物体验。

作为宁波保税区进口食品市场最大的旗舰企业，永裕酒业近年来一直在寻找将源头商品直供消费者的最佳渠道。“永裕在线”由永裕在线电商平台、线下形象店和服务站点组成。线上平台汇聚了从全球25个国家和地区直接采购的牛奶、蜂蜜、葡萄酒、橄榄油等进口食品；线下平台的核心是协同供应链管理平台，它依靠信息化技术，对社区形象店和服务站点实时铺货、实时补货和实时配送。由于实行直采直供，在“永裕在线”上，10元就能买到1升装的进口牛奶，1升装特级初榨橄榄油仅需50元……

为了保证物流配送的即时性，“永裕在线”目前设立了200家社区服务站点，负责产品的陈列、展销和配送。“今年，我们计划完成10家形象店和500家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宁波市主要商圈、社区、写字楼全覆盖。”永裕在线创始人谢建江告诉记者，未来，宁波地区的顺丰速运O2O体验店(嘿店)将成为“永裕在线”的合作伙伴，同时为“永裕在线”直销平台提供大团购、临时性和及时性快速配送。

据介绍，目前“永裕在线”为消费者提供的配送方式包括服务站点自提、服务站点配送、服务站点自主选购和形象店配送等。

我市将举办 首届移动互联网微营销论坛

本报讯(记者张正伟) 你想知道在微信的深水区，企业的蓝海在哪里吗？你想知道微信与传统企业之间能产生怎样的化学反应吗？你想知道微信如何连接未来的商业与生活吗？本周，2014宁波首届移动互联网微营销论坛将为你提供答案。

记者昨日从市贸易局获悉，2014宁波首届移动互联网微营销论坛将于本周六下午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举行，届时，腾讯云高级产品经理向国屹、国内最大微信公众平台服务联盟创始人“青龙老贼”、潮WIFI创始人卜凯军等将现场讲述互联时代，社交媒体如何与移动终端互动，开展本地化营销的话题。

本次论坛由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市贸易局联合主办，中国宁波网、市电子商务促进会和宁波微联网络公司联合承办，太平鸟、GXG等宁波电商企业将与观众一起分享电商经验。

宁波市政府令 第212号

《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4月15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4年5月7日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用砂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用砂的生产、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砂，包括天然砂和机制砂。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用砂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用砂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建设用砂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用砂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其章程规定，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建设用砂行业协会应当协调纠纷，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和各项服务。

第五条 建设用砂行业协会应当参与企业信

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制定行业内信用记录制度和相应的激励、制裁措施。

第六条 本市鼓励、扶持机制砂产业，推广使用机制砂，逐步实现机制砂替代天然砂。

第七条 机制砂生产单位应当按照矿源、环境和市场条件，合理选择生产工艺，采用先进、安全、节能、环保的设备和设施，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有利环保的原则，经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后，编制机制砂产业发展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等部门按照机制砂产业发展专业规划的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砂生产矿区的数量和规模，并编制机制砂开采出让计划。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机制砂产业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从事建设用砂生产和经营的单位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备案证明。建设用砂生产单位应当将有关生产、经营建设用砂的单位和个人信息通过互联网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建设用砂生产和经营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领取建设用砂质量证明格式文本。

第十三条 建设用砂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公布。

第十四条 建设用砂生产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台账和检测台账，并向买受人出具备案证明和建设用砂质量证明。

第十五条 建设用砂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经营台

账、检测台账，并向买受人出具备案证明和建设用砂质量证明。

第十六条 建设用砂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检验台账。

第十七条 建设用砂使用单位在采购建设用砂时，应当查验备案证明和建设用砂质量证明。

第十八条 建设用砂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生产、经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建设用砂质量证明的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

前款所称本办法规定的技术指标，是指天然砂的氯离子含量<0.0020%，贝壳含量≤1%；机制砂的氯离子含量<0.0020%。

第十九条 建设用砂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清单中明确建设用砂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技术指标，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

第二十条 建设用砂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建设用砂质量证明的建设用砂。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砂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不得伪造生产台账、经营台账和检测台账以及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备案证明和质量证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砂使用单位不得伪造使用台账和检验台账以及检验数据。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砂检测机构不得伪造检测数据、检验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检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建设用砂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港口码头装卸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的；(二)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建设用砂装卸经营的；(三)未依法取得许可占用滩涂、河道生产、经营建设用砂的；(四)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建设用砂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交通、水利、城市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建设用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宁波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建设用砂管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施管理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用的有关规定实施信用监管，征集、整合、处理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数据库，定期公布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企业资信情况、企业良好信用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和企业备案情况。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

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单位、经营单位、使用单位未建立生产台账、经营台账、检测台账和检验台账或者伪造生产台账、经营台账、检测台账和检验台账以及检测数据、检验数据，出具虚假备案证明和质量证明；

(二)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未向买受人提供备案证明和建设用砂质量证明；

(三)使用单位未查验备案证明和建设用砂质量证明；

(四)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

(五)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清单中明确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用砂技术指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

(六)建设用砂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未对建设用砂进行检测。

前款规定的生产领域、经营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建设用砂使用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予以实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的；

(二)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的；

(三)使用单位未对建设用砂进行检测的；

(四)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技术指标的建设用砂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建设用砂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建设用砂进行检测、检验的，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在港口码头装卸不合格建设用砂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建设用砂装卸经营的，由港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许可占用滩涂和河道的，分别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用砂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